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建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润建转债”，将按照 100.7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润建转债”赎回价格与“润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3 年 8 月 21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最后转股日：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市前，持有“润建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润建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8 月 22 日（“润建转债”赎回日）仅剩 2 个交易日。

公司特别提醒“润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1、“润建转债”赎回价格：100.7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3 年 7 月 21 日

3、赎回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1 日

4、赎回日：2023 年 8 月 22 日

5、停止交易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6、停止转股日：2023 年 8 月 22 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 年 8 月 25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8 月 29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润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润建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润建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期间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5.95 元/股的 130%（含 130%）。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润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润建转债”。现将“润建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润建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09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9,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09,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 号”文同意，公司 109,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6 月 15 日（由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由于 2026 年 12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4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55 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25.9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0,746,3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50 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55 元/股调整为 26.40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228,748,4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40 元/股调整为 26.20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32,785,93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27,200 股后的 231,558,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0 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20 元/股调整为 25.95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5.95 元/股的 130%（含 130%）。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润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润建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71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 年 12 月 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8 月 2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58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00%×258/365=0.71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100.71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润建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润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润建转债”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起停止交易。

3、“润建转债”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停止转股。

4、2023 年 8 月 22 日为“润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润建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 年 8 月 25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 年 8 月 29 日为赎回款到达“润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润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润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润建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润建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核查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36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邦转债”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收市前，持有“正邦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 年 8 月 18 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2、2023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正邦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每家持有“正邦转债”的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部分（含 10 万元）以现金形式全额清偿。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的，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以正邦科技转增股票清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获得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每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清偿价值以最终评估价值为准）及相应转增股票，股票抵债价格为 11 元/股至 12.5 元/股；债权总额为 2000 万元以上的，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以信托受益权份额及正邦科技转增股票抵债的方式清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获得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每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清偿价值以最终评估价值为准）及相应转增股票，股票抵债价格为 11 元/股至 12.5 元/股。因公司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正邦转债最后转股日为 8 月 18 日，《重整计划草案》项下债务规模仍因新增债权申报、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估值以及正邦转债等事项存在变动可能，最终普通债权每 100 元可分得转增股数及信托受益权份额（若有）将根据届时情况进行更新计算。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重整计划草案》。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19 号”文同意，公司 16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三、停止转股原因及相关事项说明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正邦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保留“正邦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 30 个自然日（由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为星期六，即 2023 年 8 月 18 日），自第 30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权利。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正邦转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每家持有“正邦转债”的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部分（含 10 万元）以现金形式全额清偿。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的，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以正邦科技转增股票清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获得约 8 至 9.09 股转增股票，抵债价格为 11 元/股至 12.5 元/股；债权总额为 2000 万元以上的，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以信托受益权份额及正邦科技转增股票抵债的方式清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获得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每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清偿价值以最终评估价值为准）及相应转增股票，股票抵债价格为 11 元/股至 12.5 元/股。因公司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正邦转债最后转股日为 8 月 18 日，《重整计划草案》项下债务规模仍因新增债权申报、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估值以及正邦转债等事项存在变动可能，最终普通债权每 100 元可分得转增股数及信托受益权份额（若有）将根据届时情况进行更新计算。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重整计划草案》。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正邦转债”将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停止转股，“正邦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正邦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公司目前已增设三条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正邦转债”持有人可以拨打 17147853957、17147858067 和 18121060752 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公司新增设一条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的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正邦转债” 持有人可以拨打 16750015428 与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按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期村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谢期村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期村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谢期村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8.00 元/股（含）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400.00 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 6,904.8939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 4,2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78.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538,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8,4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78.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076,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谢期村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谢期村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情况

提议人谢期村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3-03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回购股份相关情况

1.2019 年 4 月 2 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

2.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731,039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3655%，回购总金额为 30,002,254.58 元（不含交易费用）。

3.截至本次股份注销前，上述 2,731,039 股回购股份一直保存于公司回购专户中，未曾使用。

二、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2,731,039 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回购专户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731,039	2,731,039	2023 年 8 月 18 日

三、股份注销原因，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

1.注销原因：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回购计划未予以实施使用的股份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2020 年 2 月 17 日）后三年内予以注销。鉴于上述期限已届满，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有股份共计 2,731,039 股。

2.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回购账户中全部股份 2,731,039 股。并发布《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3-016）。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请详见《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19）。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按露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截止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注销股(股)	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259,180,689	100	2,731,039	0	256,449,650	100
股份总数	259,180,689	100	2,731,039		256,449,650	100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3-026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汉商集团”）目前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卓尔国际商业管理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尔国际商管”）、正安资产（开曼群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安开曼”）购买其持有的正安实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安实业”）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城投资”）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客厅项目经营性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汉商集团，证券代码：600774）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开市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正安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100%股权

企业名称：正安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16432768X

法定代表人：陈亮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750 万美元

登记机关：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88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WC-96-096）（不含别墅及高尔夫球场的开发及经营），投资修建星级酒店、商品房销售、租赁；房地产咨询及物业经营管理，经营与酒店配套的商场、健身设施；承接建筑及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电子机电设备。（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补充说明：正安实业目前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现主要业务为自有非居住物业对外租赁，并拟在本次交易报汉商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范围，不从事与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相关的业务。

2、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客厅项目经营性资产”

“武汉客厅项目”位于武汉市金银潭地区，地处天河国际空港、中国南北向高铁所至的武汉火车站、中国东西向高铁汉口火车站黄金交汇点。该项目是 2012 年湖北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建设项目，是湖北省重大文化建设项目、武汉市重点文化建设工程，是集文化、艺术品展览、高端酒店、商业集群于一体的城市文化地标，主要包含文化博览中心、武汉艺术品交易中心、汉口大戏院、中国民间藏品博物馆、中国私人艺术馆群、大家工坊等 9 大城市文化公共建筑以及高端酒店、公寓、办公楼、园区配套商业等。

“武汉客厅项目”总建筑面积 80 万平方米，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武汉客厅项目”中部分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特色文化街区、展贸中心、酒店、写字楼、会展中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接洽，交易对方包括卓尔国际商业管理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安资产（开曼群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卓尔国际商业管理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LY5XU20

执行事务合伙人：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

成立日期：2023 年 06 月 08 日

出资额：10.1 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第 1 栋 72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正安资产（开曼群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77902

注册证明生效日期：1997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办公室地址：开曼群岛 KYI-1205，大开曼岛，西湾道 802 号，西比斯路，大馆区，信箱 31119 号

现任董事：方黎

公司股本：1,000 万美元

3、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551980949R

法定代表人：丁俊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08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武汉客厅小型会展中心 E 栋 5 层 04 室

经营范围：对会展、酒店、商贸、物流、文化创意行业的投资和管理；对房地产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及租赁；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商业会展服务；玩具、百货、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服装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场地租赁；会议会展服务；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酒店用品、鲜花批零兼营；打印、复印、洗衣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室内）健身管理服务；游泳服务；棋牌服务；美容美发服务；洗浴服务；烟的零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卓尔国际商管、正安开曼购买其持有的正安实业 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卓尔城投资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客厅项目经营性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内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交易对方拟分别签署《框架协议》。

1、公司与卓尔国际商管、正安开曼拟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为：

汉商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卓尔国际商管持有的正安实业 99%股权（对应出资额 1732.50 万美元），及正安开曼持有的正安实业 1%股权（对应出资额 17.50 万美元）。汉商集团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确认。

2、公司与卓尔城投资拟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为：

汉商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卓尔城投资持有的“武汉客厅项目经营性资产”。汉商集团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确认。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商讨论证，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应当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发布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有关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5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九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6,628,0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正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5 人，董事张久龙先生、刘毅先生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李光金先生、张亚光先生、唐海涛先生、杨记军先生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监事文正锋先生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5,582,949	99.7365	1,045,068	0.263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谭果黎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95,571,949	99.733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38,862	96.6379	1,045,068	3.3621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为累积投票、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原、张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